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 排名	106年3月31日			105年3月31日		
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 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 比例(%)
1	集團A 鐵路運輸業	44,883,293	24.99%	集團A 鐵路運輸業	52,676,426	31.10%
2	集團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4,250,555	13.50%	集團B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29,237,302	17.26%
3	集團C 港埠業	19,665,358	10.95%	集團C 港埠業	22,344,395	13.19%
4	集團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1,969,710	6.67%	集團E 棉紡紗業	15,067,504	8.90%
5	集團E 棉紡紗業	11,476,399	6.39%	集團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3,839,395	8.17%
6	集團F 棉紡紗業	10,713,000	5.97%	集團K 船務代理業	12,897,754	7.62%
7	集團G 船務代理業	9,737,624	5.42%	集團G 鋼鐵冶煉業	11,137,593	6.58%
8	集團H 鋼鐵冶煉業	8,704,770	4.85%	集團F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	10,319,433	6.09%
9	集團I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8,084,963	4.50%	集團I 棉紡紗業	9,906,352	5.85%
10	集團J 不動產開發業	7,921,952	4.41%	集團L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9,482,790	5.60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A公司（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，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；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